

【屏東縣大同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大同國小招募家長及學生志工，期讓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讓學生從小培養社會服務心態及能力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_112_年_8_月_1_日至_113_年_7_月_31_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學生服務自治組：招募本校5、6年級學生擔任，需求_10_人。
- (二)圖書館組：招募本校3-6年級學生、家長及熱心社區人士擔任，需求_6_人。
- (三)環保組：招募本校3-6年級學生、家長及熱心社區人士擔任，需求_8_人。
- (四)導護組：招募家長及熱心社區人士擔任，需求_6_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開學週請導師宣導，於開學二週內招募本校3-6年級學生，成立學生志願服務小組。家長志工調查表請學生帶回，詢問家長成為學校志工意願。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本校在學3-6年級學生。

(二)招募方式：

1. 導護組：導師於班會及朝會時間宣導招募，發放家長志工意願表
2. 圖書館組：導師於班會及朝會時間宣導招募，發放家長志工意願表
3. 環保組：導師於班會及朝會時間宣導招募，發放家長志工意願表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學生服務自治組：於上放學時間及中午用餐時間，協助導護老師及餐車三角錐設立。週二晨讀時間協助低年級秩序及安全維護。
- (二)圖書館組：協助圖書整理事項
- (三)環保組：協助資源回收、環境維護事項
- (四)導護組：協助上學交通及學生安全維護工作。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基礎訓練6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e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
- (二)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三)教育類特殊訓練6 小時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組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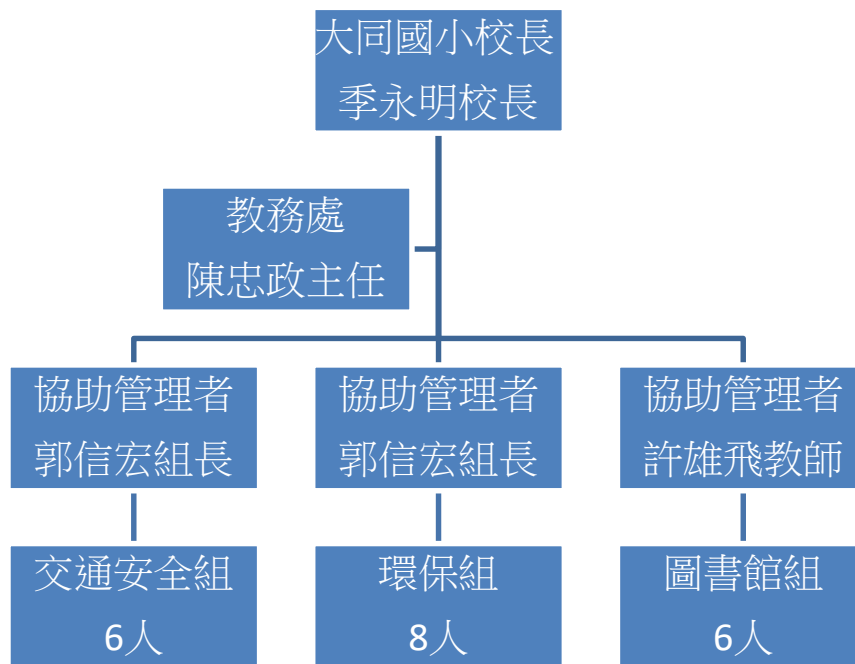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1. 交通安全組:由本校訓導組負責志工督導工作，家長 6 名，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2. 圖書館組：由本校圖書館老師督導志工工作，學生 2 名，家長 4 名，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擔任。
3. 環保組：由本校訓導組負責志工督導工作，學生 4 名，家長 4 名，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擔任。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__訓導組長____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2. 隊長：任期_1__年，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3. 副隊長：任期_1__年，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
- (二) 志工排班原則：學期初排定班表，需變更或交換者，可向訓導組回報後實行。
- (三) 志工出勤管理：學期初排定，需變更或交換者，可向訓導組回報後實行。
- (四)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訓導組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 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二) 申訴管道：教務處訓導組，電話(08)7524115#17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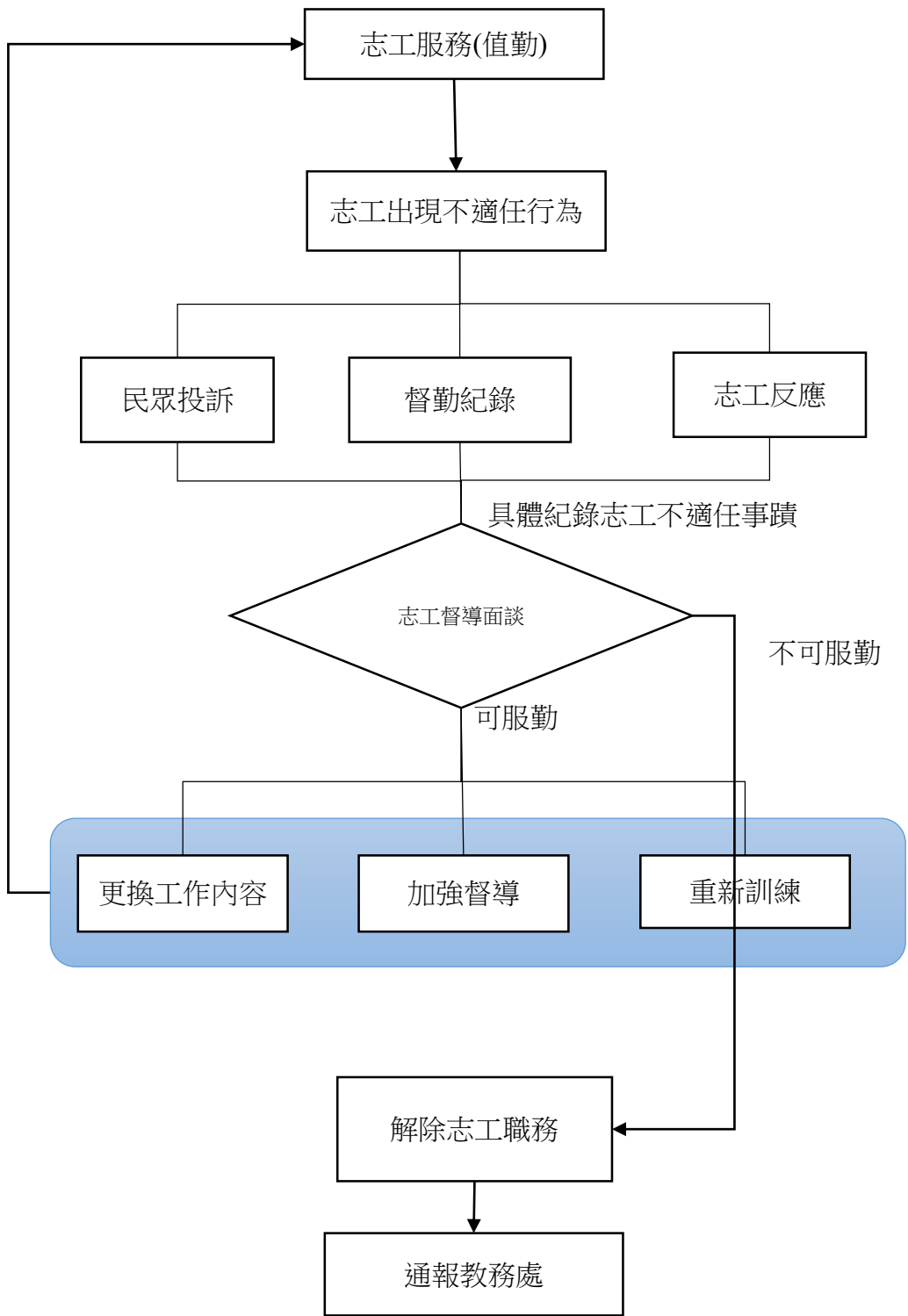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家長志工保險辦理方式：

依屏東縣教育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注意事項，為家長志工投保平安保險。

- (一)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300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150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例:本校學務處 ooo 組長) 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 須解除志工之職務, 需通報教務處。